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7]23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50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要求，视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